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756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字[2017]第361200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原闲置募集资金账户。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标的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风险状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19年7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净值(参考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4/10	2019/7/9	90天	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4/23	2019/7/23	91天	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19/5/14	2019/7/25	72天	3.46%
合计			13,000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由保荐机构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原闲置募集资金账户。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 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风险状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19年7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净值(参考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4/10	2019/7/9	90天	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4/23	2019/7/23	91天	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19/5/14	2019/7/25	72天	3.46%
合计			13,000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